

再論《墨子·小取》篇的「辯學七事」

周博群

香港大學中文學院

本文對《墨子·小取》中的「辯學七事」（即或、假、效、譬、侔、援、推）提出一個與通行觀點不同的新解釋。在馬伯樂（Henri Maspero）和唐君毅的研究基礎上，本文將「辯學七事」視為一個完整的類比推理理論的組成部分，而不是七種相互獨立的論式類型。其實例不是〈小取〉末尾列舉的各種推理謬誤，而是《墨子》倫理與政治對話中常見的類比論證。換句話說，〈小取〉作為一種自覺邏輯（logica docens），將《墨子》核心篇章中的自發邏輯（logica utens）理論化了，並以此為方法駁斥墨家論敵的謬誤。這一解釋既可以幫助我們重新認識「侔」的含義，也能突出強調〈小取〉文本的內在邏輯和連貫性。

關鍵詞：《墨子·小取》 後期墨家邏輯 辯學 類比推理 侔

在先秦邏輯思想史上，《墨子·小取》篇佔據著獨一無二的地位。與《墨經》以及〈大取〉那種零碎而混亂的狀態不同，〈小取〉是一篇結構清晰的論文，對辯學的性質、目標、方法以及謬誤進行了提綱挈領式的總結。儘管如此，〈小取〉素來以難讀著稱，其凝練的文風給後人留下許多解讀的空間。特別是篇中所謂「辯學七事」（即或、假、效、譬、侷、援、推）的定義可謂眾說紛紜，迄今為止還沒有完全取得共識。

本文試圖對〈小取〉中的辯學七事提出一個新的解釋。學界通常把辯學七事（尤其是譬、侷、援、推四者）拆分成相互獨立的推理類型或「論式」來處理，我稱之為「論式類型說」。¹ 類型說最大的問題是打亂了〈小取〉文本內在的連貫性，使得我們看不出為甚麼〈小取〉作者要專門定義這幾個概念，概念間有何種關係，又為甚麼要以這樣的順序編排。一旦文本的內在線索模糊不清，就會進一步導致某些學者從文獻學的角度提出〈小取〉本質上是一種類似〈大取〉的雜抄，僅僅通過語言的潤色使其具有表面的一致性。² 與此相反，我認為辯學七事不是一個鬆散的「論式類型」列表，而是一個首尾連貫、層層遞進的理論，其實例為《墨子》核心篇章中常見的類比論證，而不是〈小取〉末尾處列舉的、傳統上視之為「侷」的論式。一旦我們發現了辯學七事的連貫性，就能進一步發現〈小取〉全篇的連貫性和完整性。

辯學七事的「整體說」同時也能幫助我們重新理解「侷」的含義。本文認為所謂的「比辭而俱行」不限於〈小取〉結尾部分形如「X，Y也；PX，PY也」的推理，也可以將傳統意義上的類比推理包括在內。在此基礎上，本文將「侷」分為A式（類比推理）和B式（X，Y也；PX，PY也），並指出〈小取〉構造辯學七事的目的正是為了將A式理論化，並以此為基礎批判B式的不可靠。這一點只有考察〈小取〉結尾部分的宏觀結構才能看出來。

1 類型說不僅歷史悠久，在當代學術著作裡也得到廣泛採納，這裡就不煩列舉了。

2 丹·羅賓斯（Dan Robins）就持有類似的觀點，參見 Dan Robins, “The Later Mohists and Logic,”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Logic* 31.3 (2010): 256–61。

本文的分析遵循一條重要的方法論原則，即自發邏輯（*logica utens*）和自覺邏輯（*logica docens*）的區分。《墨子》書中有大量自發邏輯層面的論證實例，其中可能包含演繹、歸納等各種推理形式，但〈小取〉作為一篇自覺邏輯的文獻卻只涉及類比推理，是墨家後學對早期自發邏輯實踐的反思、提煉和再運用。這一觀點並無特別驚人之處，因為哪怕在自發邏輯的層面看，類比推理在《墨子》中都處於絕對的統治地位。1990年代以來，越來越多的學者傾向於將「推類」視作中國古代邏輯的核心特徵，並以此為基礎與其他文化中的邏輯相對照。³ 本文的思路一定程度上延續了這一傳統，但仍有兩點主要的區別。第一，本文並不想在宏觀上討論中國古代邏輯的特徵，而只想在微觀層面專注於〈小取〉文本的解讀。第二，即使主張以「推類」去理解中國古代邏輯或是墨家邏輯的學者，在微觀層面對辯學七事的解釋依然不離傳統的「論式類型說」。⁴ 本文的工作，正是要將「〈小取〉中的自覺邏輯理論只關乎類比推理」這一前提貫徹到精細的文本解讀中去，從而復原本文的內在線索。

本文對具體概念的解釋儘管與成說差異較大，但也並非全無先例，尤其與馬伯樂（Henri Maspero, 1883–1945）和唐君毅（1909–1978）兩篇文章的思路相合。我認為馬氏和唐氏在〈小取〉的研究中

-
- 3 這方面代表性的成果有崔清田：〈推類：中國邏輯的主導推理類型〉，《中州學刊》2004年第3期，頁136–141；黃朝陽：〈中國古代邏輯的主導推理類型——推類〉，《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5期，頁92–99；張曉光：《推類與中國古代邏輯》（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年）；劉明明：《中國古代推類邏輯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晉榮東：〈推類理論與中國古代邏輯特殊性的證成〉，《社會科學》2014年第4期，頁127–136。也有學者認為中國古代的「推類」並不是狹義的類比推理，而是能夠包含演繹和歸納在內的更加普遍的推理機制，可參看晉榮東：〈推類等於類比推理嗎？〉，《邏輯學研究》2013年第4期，頁60–78。本文只討論類比推理，不涉及一般意義上的「推類」的含義問題。
- 4 上舉幾位代表性學者皆如此。可見崔清田：〈推類：中國邏輯的主導推理類型〉，頁139–140；黃朝陽：《中國古代的類比——先秦諸子譬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頁187–193；張曉光：《推類與中國古代邏輯》，頁159–171；劉明明：《中國古代推類邏輯研究》，頁154–161。

作出了重要貢獻，但遺憾的是其成果幾乎遭到了完全的忽視。⁵ 有鑑於此，本文第一部分先回顧馬氏與唐氏的研究，第二部分提出我自己對辯學七事的解釋，第三部分專門討論「侷」的概念以及〈小取〉結尾處對推理謬誤的分析。

一、辯學七事的性質

若要仔細考察馬伯樂與唐君毅的貢獻，首先需要簡單回顧胡適（1891–1962）在《中國哲學史大綱》、《墨子小取篇新詁》以及《先秦名學史》（*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gical Method in Ancient China*）等著作中提出的經典理論，馬氏和唐氏的觀點都是在批評胡適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方便起見，先附上編號的辯學七事原文，以備參考：

- ①或也者，不盡也。
 - ②假者，今不然也。
 - ③效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此效也。
 - ④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
 - ⑤侷也者，比辭而俱行也。
 - ⑥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
 - ⑦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
- （45.2）⁶

5 一個例外是 Alexei K. Volkov 在他給 *Dao Companion to Chinese Philosophy of Logic* 撰寫的「類比」這一章中重點回顧了馬伯樂的成果。參見 Alexei K. Volkov, “Analogy,” in *Dao Companion to Chinese Philosophy of Logic*, ed. Yiu-ming Fung (Switzerland: Springer, 2020): 143–60。

6 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642–643。《墨子》以及《墨經》的章節編號出自 Ian Johnston, *The Mozi: A Complete Translation*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0), 622。

在胡適看來，辯學七事可以大致被分成三組。第一組「或」和「假」只是立辭的方法，並不涉及推理，因此不十分重要。最重要的是第二組「效」和「推」，兩者都是圍繞「法」所展開的推理形式。胡適將「故」和「法」理解為事物的原因或前提，而「效」和「推」則分別是圍繞前提展開的演繹和歸納。「效」意味著依照前提進行推理，由一般性的前提過渡到特殊性的結論，是一種演繹法。「推」則正好相反，從個別事物的性質上升為同類事物的一般性質，是一種歸納法。以「蘇格拉底必有死，因為他是人」為例，此處的「法」指的就是主詞「蘇格拉底」所屬的類「人」及其本質屬性「必死」。依照這樣的「法」，我們就可以通過演繹得出「蘇格拉底必有死」這一特殊性的結論。反過來說，作為歸納法的「推」則反其道而行，由一個個具體的人都有死上升到「凡人必有死」這一普遍結論。剩下的第三組「譬」、「侔」、「援」都與比較有關。「譬」是事物間的比較，「侔」是命題間的比較，兩者都通過比較來進行描述或說明，只有「援」才是本文所說的類比推理。胡適並不重視這三者，也幾乎沒有花甚麼篇幅討論它們。⁷ 胡適的理論深刻影響了其後的著作，許多墨辯研究都接受了胡適的思路，僅對部分細節加以修正，比如將辯學七事的前三者解釋為三種命題，以「或」為選言命題（Disjunctive Proposition）、「假」為假言命題（Hypothetical Proposition）、「效」為直言命題（Categorical Proposition）。⁸ 這種解釋只是胡適學說的更精緻版本，背後思路沒有本質區別。

7 胡適：《先秦名學史》（上海：學林出版社，1983年），頁83-94。

8 據我所知，三者的對應最早由顧實提出，參見顧惕生（顧實）：《墨子辯經講疏》（上海：上海書店，1936年），頁203-205。此後的墨辯研究或是中國邏輯史教材大多沿襲了他的說法，比如詹劍鋒：《墨家的形式邏輯》（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年），頁103-104；汪奠基：《中國邏輯思想史料分析·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頁389-390；溫公頤：《先秦邏輯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148-151；周雲之：《墨經校注·今譯·研究——墨經邏輯學》（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319-322。除上述中國學者外，Janusz Chmielewski也針對「效」提出了一個與胡適近似的解釋，參見Janusz Chmielewski, "Notes on Early Chinese Logic (III): The Mohist *Hiao* and Some Related Problems," in *Language and Logic in Ancient China: Collected Papers on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Logic* (Warszawa: Komitet Nauk Orientalistycznych PAN, 2009), 210。

然而胡適理論的缺陷也是十分明顯的，其最大的問題在於完全不考慮辯學七事自身的結構，使〈小取〉的行文變成雜亂無章的概念堆砌。如果「效」和「推」分別代表演繹和歸納，那為甚麼要在「或」、「假」之後立即插入演繹法，卻把歸納法留到「譬」、「侔」、「援」三個比較術語之後去談？為甚麼不太重要的類比要分成三個概念來闡述，而最重要的「效」卻只有一個概念？為甚麼不將對演繹如此重要的「故」和「法」包括進來？為甚麼又要區分對事物的比較（譬）和對命題的比較（侔）？不僅如此，將「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的「推」解釋成歸納完全是一種附會，在〈小取〉自身的定義中看不出任何歸納法的意思。

最早對胡適理論提出批評的是馬伯樂於 1927 年發表在《通報》(*T'oung Pao*) 上的一篇論文〈關於墨子及其學派邏輯學的研究〉(*Notes sur la logique de Mo-tseu et de son école*)。⁹ 馬氏的批評涉及很多複雜的問題，本文不打算一一討論，只想挑出比較重要的幾點。首先，馬氏認為〈小取〉篇首要關注的對象是所謂的實踐辯術 (*Dialectique pratique*) 而非形式邏輯。用他的話說，「推理本身並不是研究的主題，更重要的是能使自己勝過對手的那些討論步驟。」¹⁰ 邏輯研究的是正確推理的純形式法則，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和普遍性，而辯學研究的是在舌戰中取勝的方法和技術，不能脫離具體的對話語境存在。其次，馬氏認為〈小取〉並不涉及普遍性和特殊性之間的往返升降運動，而只涉及從特殊到特殊的類比法，他也稱為「例推法」(*raisonnement par l'exemple*)。¹¹ 這種例推法總是藉助一個具體事例展開，但具體事例的作用並不是例證某個普遍性的理論，而是將複雜的事項轉化為與之同類的簡單事項來增進理解或反駁對手。也就是說，例證並不是推理的輔助說明，而恰恰就是推

9 Henri Maspero, "Notes sur la logique de Mo-tseu et de son école," *T'oung Pao* 25.1 (1927): 1-64.

10 "...le raisonnement en lui-même n'est pas un sujet d'études: ce qui importe, ce sont les procédés de discussion par lesquels on peut l'emporter sur l'adversaire." 同上注，頁 32。

11 同上注，頁 5。

理本身，對例證的討論幾乎總是主導著整個辯論。¹² 當代學者回顧學術史的時候，往往將從「邏輯」到「辯學」以及從「演繹」到「推類」的轉變追溯至崔清田 1990 年代的研究，但其實馬伯樂在二十世紀初已開其端倪。¹³

根據以上兩個前提，馬伯樂對辯學七事提出了自己的解釋，其中對「效」和「侔」的解釋最值得重視。馬伯樂認為「效」應該放在類比推理的框架中理解，意味著「例證」對「命題」的效仿。以〈兼愛上〉開始的一則類比為例：「聖人以治天下為事者也，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不能治。譬之如醫之攻人之疾者然，必知疾之所自起，焉能攻之；不知疾之所自起，則弗能攻。」¹⁴ 馬氏稱這一類比的前一半政治部分為「命題」，後一半醫學部分為「例證」。作為例證的「治病」是「效者」，而作為命題的「治國」則是「所效者」，前者完全效仿後者的結構。我認為這個意見值得重視，但不完全正確，因為馬氏將效者和所效者的位置搞反了（詳見下文第二節）。

與此同理，「侔」的解釋也在類比的框架中進行。馬氏先指出從「譬」往後的部分都是比較用語，指一個類比推理中命題與例證的比較。至於「比辭而俱行也」的「侔」，指的是命題和例證的每一個項之間一一對應的關係。仍以〈兼愛上〉開始的類比為例，「聖人」對應「醫者」，「亂」對應「疾」，「聖人治亂」對應「醫者治病」。這一解釋雖然不能說與胡適完全相反，但是與後來通行的觀點大相徑庭。根據大部分學者的看法，「侔」不是一般意義上的類比項之對應，而特指〈小取〉篇最後一部分列舉的那些推理實例，其基本形式為「X，Y 也；PX，PY 也」。在這個問題上我同意馬伯樂的意見，

12 “C’est que l’exemple n’est pas seulement une aide au raisonnement, une sorte d’illustration destinée à le rendre plus clair: il tient la place du raisonnement lui-même.” 同上注，頁 33。類似的觀點也見於 Jean-Paul Reding, “Analogical Reasoning in Early Chinese Philosophy,” *Asiatische Studien/Études Asiatiques* 40.1 (1986): 40–56。

13 關於「名辯學」的學術史，可參見晉榮東：〈近現代名辯研究的方法論反思〉，《社會科學》2012 年第 5 期，頁 123–130。

14 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頁 154。

具體原因見下文第二節和第三節。

在馬伯樂的研究之後，最有特色的要數唐君毅 1960 年發表在《新亞學報》上的〈原辯：墨子小取篇論「辯」辨義〉。¹⁵ 唐氏認為，辯學七事「實乃論辯歷程中次第相生之七事，而非並列之七法。」¹⁶ 儘管他沒有讀過馬伯樂的文章，但其出發點與馬氏完全相同：「此論辯之歷程，非一人獨自運思之事，而是在說者與為論敵者之人已雙方間進行之事。此雙方論辯之根本原則，不外乎小取篇首所謂『以類取，以類予』，『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¹⁷ 這段話的第一句其實就相當於馬氏對實踐辯術和形式邏輯的區分，而第二句就相當於說墨家的辯學根本原則在於類比推理。

唐氏如何將七者解釋為次第相生的七事呢？首先「或，不盡也」不是甚麼或然命題，而是以他人之說為不盡然，並提出「或不然」的第一步。如果事物盡是盡非，就不會存在爭議。正因為或是或非，辯論才能開始。其次「假，今不然也」也不是假然命題，而是在提出事物「或不然」之後，舉出一個「今不然」的反例去進行反駁。這個意義上的「假」與〈經上〉A97 以及〈經下〉B1 的「止」基本是一個意思。¹⁸ 下一步的「效」，指的是舉出反例之後，進一步從正面樹立自己的主張，並以此為可效法的對象。再下一步「譬」就是提出具體的事例，通過類比來助人瞭解自己的正面主張。「侔」指的是通過類比項之間的對應，根據已有的命題得出新的命題，實即類比推理。「援」指的是類比推理與歸謬法相結合的反謫式運用，既可以援此然以問同類之彼何不然，亦可以援彼然問同類之此何不然。最後的「推」指的是將通過「援」所確立的命題施予他人，最終使得他人接受自己的立場。至此，一個完整的辯論過程就結束了。

15 此文後來收入《中國哲學原論·導論篇》，可參見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導論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年），第六章「原辯：墨子小取篇論『辯』辨義」，頁 106–131。

16 同上注，頁 120。

17 同上注。

18 《墨經》編號出自 A. C. Graham, *Later Mohist Logic, Ethics and Science*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78)。

唐氏的重要突破在於注重分析辯學七事之間的關係，然而他對個別概念的解釋仍有值得商榷之處。比如說「假」很顯然有假設的含義，單單解釋成舉出反例是不夠的。對「譬」的解釋還停留在以譬喻為輔助說明的觀念，沒有意識到譬喻在推理中的核心作用。更重要的是，唐氏對「援」和「推」的理解是錯誤的，兩者不能視為前後相接的階段，而是類比推理的一攻一守兩種運用模式（詳下節）。儘管有這些細節上的問題，唐氏的理論卻為我們指出了一個重要的方向，即辯學七事應該被作為一個整體來理解。

把馬伯樂和唐君毅的前提綜合起來，也就是本文的分析框架：第一，〈小取〉的主要研究對象為人際爭論中的辯術，而不是獨自思索中的邏輯法則；第二，〈小取〉作為一種自覺的邏輯理論只關注類比推理，不涉及其他類型的推理形式；第三，儘管辯學七事不能完全對應到論辯過程的七個階段，但其排列順序有內在的邏輯。

二、辯學七事的定義與結構

我對辯學七事的分析會緊密結合《墨子·非攻上》中的一系列類比論證展開。這一組論證非常具有代表性，因為《墨子》中反覆出現同樣的論證策略（比如 9.4、10.2、17.2、17.3、26.1、28.1、49.6），而且很多其他的論證可以被視為這一組的減省形式。為了方便討論，先抄錄〈非攻上〉的全文：

子墨子言曰：古者王公大人情欲得而惡失，欲安而惡危，故當攻戰而不可不非。今有一人，入人園圃，竊其桃李，衆聞則非之，上爲政者得則罰之。此何也？以虧人自利也。至攘人犬豕雞豚者，其不義又甚入人園圃竊桃李。是何故也？以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罪益厚。至入人欄廄，取人馬牛者，其不仁義又甚攘人犬豕雞豚。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罪益厚。至殺不辜人也，拖其衣裘、取戈劍者，其不義又甚入人欄

廩、取人馬牛。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矣，罪益厚。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爲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17.1)

殺一人謂之不義，必有一死罪矣。若以此說往，殺十人十重不義，必有十死罪矣。殺百人百重不義，必有百死罪矣。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爲不義攻國，則弗知而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情不知其不義也，故書其言以遺後世。若知其不義也，夫奚說書其不義以遺後世哉。(17.2)

今有人於此，少見黑曰黑，多見黑曰白，則以此人不知白黑之辯矣。少嘗苦曰苦，多嘗苦曰甘，則必以此人爲不知甘苦之辯矣。今小爲非，則知而非之。大爲非攻國，則不知而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辯乎？是以知天下之君子也，辯義與不義之亂也。(17.3)¹⁹

〈非攻上〉的前三段是三個結構和論點完全一致的類比推理（第四段僅重複第一段的內容，毋需專門討論）。墨者的結論有二：（甲）攻戰不義；（乙）天下君子無法分辨義與不義。很顯然，這既是一個「辨」的問題，也是一個「辯」的問題。作為認識能力的「辨」可以幫助我們明白（甲），而作為論證技巧的「辯」可以幫我們澄清（乙）並批評天下君子。「辯」的基礎在「辨」，而「辨」可以通過「辯」來彰顯。那麼具體如何操作呢？

首先以第一個論證為例，其結構可以分析為下表的形式：

19 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頁198-199。Ian Johnston, *The Mozi: A Complete Translation*, 166-68。

表 1 《墨子》17.1 的論證結構

	行為	判斷	故
1	入人園圃竊其桃李	不義	虧人自利
2	攘人犬豕雞豚	不義茲甚	
3	入人欄廄取人馬牛	不義茲甚	
4	殺不辜人也，拖其衣裘、取戈劍	不義茲甚	
5	大為攻國	義	

這則論證由五個並列的類比項構成，其中最後一個是墨者的論敵，也即所謂「天下君子」的立場。每一類比項都包含一個行為（比如「入人園圃竊其桃李」）、對此行為的判斷（比如「眾聞則非之」、「其不仁茲甚，罪益厚」），以及判斷背後的「故」（即「虧人自利」）。我們可以將每一項中的「行為」和「判斷」視作類似於西方邏輯中「命題」和「真值」的關係，行為之義與不義（或是與非）正如命題之真與假。論證的目的是說明（5）之非。為了實現這一目標，墨者首先構建了（1），然後用類比的方式得出（2）、（3）和（4）。照此邏輯，原本（4）應該繼續推出（5）的反面，即「大為攻國之不義茲甚」，而這與（5）完全是矛盾的。很顯然，整個論證的策略聯合運用了類比與歸謬法，通過指出對手的自相矛盾來達到反駁的目的。

剩下的兩個論證完全重複同樣的結構，只是使用了更加簡略的形式。第二個論證從「殺一人」推至「殺十人」推至「殺百人」，最後與天下君子「大為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的立場相矛盾。第三個論證則直截了當地指出「少見黑曰黑」與「多見黑曰白」之矛盾，概括了前兩個論證的要點。如此苦口婆心，只是為了將論證的結構用最清晰的方式呈現出來。因為三者沒有本質區別，所以下面專門分析第一個論證。〈小取〉篇的「辯學七事」，完全可以在這個論證中得到比較圓滿的解釋。

（一）或

「或也者，不盡也」標誌著辯論的起因。學界對此的解釋分歧不

算太大，通常會引用〈經上〉A43的「盡，莫不然也」來說明。莫不然是事物俱是俱非的情況，此時不會產生分歧，也就不需要進行分辨。與此相對的「或」則是有是有非、有然有不然的情況，正因此才有「辨」和「辯」的需要。這個意義上的「或」也可以通「惑」，即唐氏所說的「疑人言之不盡然」。²⁰

「或」的概念表達的只是辯論的起因，雖然也可以轉換成選言命題的形式，但是沒有必要限定為一種命題類型。²¹同理，與此相對的「盡」，也不限於全稱命題，而僅僅是一般意義上的「皆」或者「俱」。對此〈經說上〉A75講得十分明白：「辯：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若當犬。」²²所謂「或不當」就是「不俱當」。〈經說下〉B34也提到，「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²³

(二) 假

「假，今不然也」是構造類比論證的第一步，相當於17.1中的(1)：「今有一人，入人園圃，竊其桃李，衆聞則非之，上爲政者得則罰之。」這句話中的「今有」正是一種假設，因為「入人園圃，竊其桃李」並不是現在正在發生的事情，而是墨者為了論證構造出來的假想事件。墨者在構造類比論證第一步的時候經常使用假設的語言，舉幾個典型例子：

a. 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兼愛天下，未云利也。我不愛天下，未云賊也。功皆未至，子何獨自是而非我哉？」子墨子曰：「今有燎者於此，一人奉水將灌之，一人摻火將益之，功皆未至，子何貴於二人？」巫馬子曰：「我是彼奉水者之意，而非夫摻火者之意。」子墨子曰：「吾亦是吾

20 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導論篇》，頁109-110。

21 羅賓斯認為「或」不一定非要解釋成邏輯術語，只是一般意義上的「有些」(some)，我的看法與他一致。參見Robins, "The Later Mohists and Logic," 258。

22 Ian Johnston, *The Mozi: A Complete Translation*, 436.

23 同上注，頁508。

意，而非子之意也。」(46.4)²⁴

b. 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之爲義也，人不見而助，鬼不見而富，而子爲之，有狂疾！」子墨子曰：「今使子有二臣於此，其一人者見子從事，不見子則不從事。其一人者見子亦從事，不見子亦從事。子誰貴於此二人？」巫馬子曰：「我貴其見我亦從事，不見我亦從事者。」子墨子曰：「然則是子亦貴有狂疾也。」(46.6)²⁵

c. 吳慮謂子墨子曰：「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子墨子曰：「籍設而天下不知耕，教人耕與不教人耕而獨耕者，其功孰多？」吳慮曰：「教人耕者其功多。」子墨子曰：「籍設而攻不義之國，鼓而使衆進戰，與不鼓而使衆進戰而獨進戰者，其功孰多？」吳慮曰：「鼓而進衆者，其功多。」子墨子曰：「天下匹夫徒步之士少知義，而教天下以義者功亦多，何故弗言也？若得鼓而進於義，則吾義豈不益進哉。」(49.13)²⁶

在這三則論證中，「今有」、「今使」、「籍設」的功能都與上例中完全一致，用來引出一個假設情況作為類比推理的基礎。(a)中的「奉水者」和「摻火者」、(b)中的「二臣」和(c)中的「教人耕者」，都跟上例中的「入人園圃竊其桃李」者一樣，是「今不然」的假想情況。古漢語中的「假」、「借」(通籍)是同義詞，因此這些用法才應當是〈小取〉中「假」的實例。很容易看出，〈耕柱〉、〈魯問〉等篇中的類比推理只是表1的減省形式，〈非攻上〉的第三段和第四段本身也是這種減省形式。

大部分學者都認為「假」是一般意義上的假言命題，並舉出《墨

24 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耕柱〉，頁657。Ian Johnston, *The Mozi: A Complete Translation*, 644。

25 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耕柱〉，頁657。Ian Johnston, *The Mozi: A Complete Translation*, 644-46。

26 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魯問〉，頁736-737。Ian Johnston, *The Mozi: A Complete Translation*, 710-12。

子》書中大量形如「若……則……」的假言命題為例，比如〈明鬼下〉的「今若使天下之人，偕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則夫天下豈亂哉！」²⁷ 如果是這樣，那麼「假」就與類比推理無關，只是假設條件句（Hypothetical Conditional）。單從〈小取〉對「假」的字面定義來看，這種解釋似乎不算錯，但沒有《墨子》的內部證據表明「假」和現代邏輯學中的假言命題有關。假設條件句作為一種自發邏輯的形態當然廣泛存在於《墨子》中，但是〈小取〉中的自發邏輯所關注的卻是與類比推理相關的「假」。更重要的是，只有後一種「假」才能與接下來的五個概念形成一套完整的理論。

值得注意的是，《墨子》裡的假設術語與先秦兩漢傳世或出土數學文獻中的同類術語用法基本一致。根據學者的研究，《九章算術》和張家山漢簡《算數書》中通常使用「今有」來表達假設，其例甚多，茲不贅引。²⁸ 而年代稍早的嶽麓秦簡《數》則同時出現了「藉有」和「藉令」的語言，如下兩例：

租誤券。田多若少，藉令田十畝，稅田二百冊步，三步一斗，租八石。

衰分之述（術）。藉有五人此共買鹽一石，一〔人出十〕錢，一〔人〕廿〔錢〕，〔一〕人出卅錢，一人出卅錢，一人出五十錢，今且相口也，〔欲〕以錢少〔多〕分鹽。²⁹

數學文獻中的「藉令」與「今有」只是為了引出一組具體數據來進行操作，後面所接的通常是「問……幾何」之類的問題，與形如「若……則……」的假言命題並不是一回事。

27 Ian Johnston, *The Mozi: A Complete Translation*, 278.

28 郭書春：〈試論《算數書》的數學表達方式〉，《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3期，頁35。

29 蕭燦：《嶽麓書院藏秦簡〈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年），頁32、77-78。該書頁151指出「藉有」、「藉令」是《數》的數學問題中題設條件的表述方式。

(三) 效

如果說「假」是構造表 1 中的 (1)，那麼「效者，為之法也」指的是假設出來的 (1) 可以作為後面幾項 (2)、(3)、(4) 的法。這個意義上「法」具備兩種含義，一是 (1) 的結構可以為 (2)、(3)、(4) 所效仿，二是 (1) 可以成為判斷 (2)、(3)、(4)、(5) 正確與否的標準。在上例中，(2)、(3)、(4) 因為「中效」所以是，(5) 則因為「不中效」所以非。馬伯樂也把「效」理解為類比項之間的效仿關係，但他以為 (1) 是例證，屬於「效者」，而 (5) 是需要討論的命題，屬於「所效者」，這就正好把兩者的關係搞反了。(5) 不可能是「所效者」和「法」，因為其是非尚待明確，而 (1) 的是非已經確鑿無疑，只有 (1) 才能成為判斷 (5) 之是非的標準。³⁰ 馬氏之所以混淆兩者，是因為他還沒有完全擺脫以例證為輔助說明的觀念。儘管他一方面說例證才是核心，是「推理本身」；另一方面又把例證視為附屬性的「效者」，於是顛倒了兩者的主次關係。

無論馬伯樂還是胡適等學者，都不願意將 (1) 視作法，恐怕是先入為主地將法視為抽象法則一類的東西，而 (1) 只不過是一個具體的事例。為了進一步說明 (1) 作為法的含義和作用，需要簡單考察一下《墨經》中的「法」。《經上》中有兩條涉及「法」的定義：³¹

【經】法，所若而然也。(A71)

【說】法。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為法。(A71)³²

30 這一意義上的「效」接近於李巍所說的「典範場合」，參見李巍：〈邏輯方法還是倫理實踐？——先秦儒墨「推類」思想辨析〉，《文史哲》2016年第5期，頁115-125。只不過，「典範場合」不一定非要像李巍所說的那樣是正當的言行，也可以是不正當的（如今人所謂反面教材）。表1中用來作為推理之「典範場合」的行為即是偷竊。另外李巍認為儒墨的「推類」主要是一種倫理實踐而非推理方法，但正如晉榮東所說，李巍對「推理」的理解過於偏狹，倫理實踐和推理方法並非互斥的關係。見晉榮東：〈何為推類：評述與新解〉，《國學論衡》2022年第2輯，頁169-186。

31 胡適：《先秦名學史》，頁85-86。

32 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頁477。Ian Johnston, *The Mozi: A Complete Translation*, 434。

【經】圓，一中同長也。(A59)

【說】圓。規寫交也。(A59)³³

A71 條的經文明確將「法」定義為需要被效仿的對象。「若」的意思是順著、依照、按照，也即效仿之義。說文則以圓為例，指出其法可以為「意、規、員（圓）」三者。其中「意」指的是圓的定義或概念，即 A59〈經上〉的「圓（圓），一中同長也」。「規」是作圓的工具，即 A59〈經說上〉的「圓（圓），規寫交也。」最後的「圓」是一個已經正確畫出來的圓形，即圓形的實例。有趣的是，這裡給出的三種法是層層遞進的。首先抽象定義說明了圓的本質屬性，也就是圓之所以為圓的「故」。規是根據這個定義製造的工具，是「一中同長也」的器物實現。而正確畫出的圓形則是使用圓規畫出的範例。如果把「法」的三重概念運用到政治領域中，那麼「意」所對應的就是古代聖王之所以為聖王的本質，即「兼愛交利」；「規」對應的是具體的治理手段，如「非攻」、「節葬」等；「圓」對應的則是堯和禹這樣的成功典範。儘管只有本質才是最終的依據，但〈經上〉明確指出本質、工具、範例三者都可以成為法，都可以是「效」的對象。由此可見，儘管（1）是具體事例，但是完全可以成為法，正如古代聖王可以為法一樣。墨者明確將（1）的「故」定義為「虧人自利」，「虧人自利」是「兼愛交利」的反面，因此對「虧人自利」的判斷是「不義」，這本身就是法。後人既可以去效仿抽象的「兼愛交利」原則，也可以去效仿具體的事例。

除了〈經上〉的兩則定義之外，〈經下〉還有一個命題也與「法」密切相關：

【經】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合也。說在方。
(B64)

【說】一方貌盡，俱有法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

33 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頁 476。Ian Johnston, *The Mozi: A Complete Translation*, 422。

相合也。盡貌猶方也，物俱然。(B64)³⁴

這則命題對「法」的理解與 A71 稍有不同，不再是判斷的標準，而是事物共享的形式。形狀相同的方木和方石，雖然其材質不同，但作為方形的「法」是完全重合的。我認為這個意義上的「法」，強調的是推類過程中保持不變的性質和結構。以〈非攻上〉第二段為例，其結構如下表所示：

表 2 《墨子》17.2 的論證結構

	行為	判斷
1	殺一人	一重不義
2	殺十人	十重不義
3	殺百人	百重不義
4	大為攻國	義

這一推類中的變項為「一人、十人、百人……」，其不變項為「殺人不義」。變項相當於 B64 中的木與石，不變項則相當於其方形。再看〈大取〉中的兩句話：

小圓之圓，與大圓之圓同。³⁵

長人之與短人也同，其貌同者也，故同。³⁶

34 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頁 540。Ian Johnston, *The Mozi: A Complete Translation*, 548。王引之認為說文的「貌」為「類」字之誤，孫詒讓又據此在經文「盡」字後增添一「類」字。二說似嫌證據不足，此處不從。如果把「貌」理解為木和石的形狀，那麼不需要改字增字也可以講通。「貌盡」也就是形狀的完全重合。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頁 328、384-385。葛瑞漢（A. C. Graham, 1919-1991）把「貌」視為墨家辯學的一個術語，並提出了精闢的分析。參見 A. C. Graham, *Later Mohist Logic, Ethics and Science*, 194-96。

35 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頁 613。

36 同上注，頁 615。此處的文句從俞樾校改，見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頁 638。此句正說明王引之對〈經下〉B64 說文的校改沒有必要。既然長人與短人之同是因為「貌同」，方木與方石之同也可以稱為「貌盡」。

從小圓到大圓，作為圓的本質屬性與結構沒變，但其尺寸發生了變化，從短人至長人亦然。同理，從「一人」到「大為攻國」的變化只在於規模，其「法」未變，「殺人不義」的本質也未變。

（四）譬、侔、援、推

最後這一組與類比推理本身相關。前兩者確立類比論證的體，後兩者確立其用。「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指的是舉「入人園圃竊其桃李」這一行為去說明表 1 第（5）行中「大為攻國」的本質。「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指的就是表 1 中從（1）到（4）的運動。其中「比辭」指的是「竊桃李」、「攘犬豕雞豚」、「取馬牛」、「殺不辜人」之間的類比，是表 1 中的縱向關係。「俱行」指的是從這些同類行為都可以導向「不義」的判斷，是表 1 中的橫向關係。「譬」與「侔」的區別在於，前者的「舉他物」只是單純選擇比較項並建立兩個領域之間的相似關係，而後者在此基礎上將整個類比推理的結構展開。這樣解釋「譬」應該沒有甚麼爭議，但是對「侔」的解釋卻採取了馬伯樂和唐君毅的說法，與絕大多數學者背道而馳，需要給出理由。這一問題較為複雜，留到下一節專門討論。

「援」和「推」是類比推理的一攻一守兩種運用模式。在〈非攻上〉論證的最後一步，墨者指出對方對（1）至（4）的判斷和對同類之（5）的判斷相互矛盾，就是「推」。在我看來，最早提出接近正確解釋的是沈有鼎（1909–1989）。³⁷ 據沈氏觀點，「援」指的是引用對方的話來作為類比推論的前提，而「推」是歸謬式的類比推論。我們用一個表格來比較〈小取〉的定義和沈氏為每一個定義所舉出的例子：

37 沈有鼎：《墨經的邏輯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0年），頁46–57。沈氏對辯學七事的總體看法屬於類型說。他打亂了七者原本的次序，並加入了《墨經》中的「止」（舉出反例，即唐氏之「假」）和「擢」（即典型分析），重新排列為假、止、效、譬、擢、侔、援、推。

表3 沈有鼎所舉「援」、「推」實例

	〈小取〉定義	實例
援	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	《公孫龍子·跡府》 龍與孔穿會趙平原君家。穿曰：「素聞先生高誼，願為弟子久；但不取先生以白馬為非馬耳。……」 龍曰：「先生之言悖。……且白馬非馬，乃仲尼之所取。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載忘歸之矢，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圃，而喪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楚王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聞之曰：『楚王仁義而未遂也。亦曰「人亡弓，人得之」而已，何必楚？』若此，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夫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悖。……」 ³⁸
推	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	《墨子·公孟》 公孟子曰：「無鬼神。」又曰：「君子必學祭禮。」子墨子曰：「執無鬼而學祭禮，是猶無客而學客禮也，是猶無魚而為魚罾也。」(48.9) ³⁹

在「援」的例子中，孔穿不同意「白馬非馬」的命題。為了反駁他，公孫龍先是通過「楚人遺弓」的故事說明孔子把「楚人」和「人」視為不同，然後提出「楚人非人」與「白馬非馬」同類。如果孔穿認同自己先人的觀點，也就應該認同公孫龍的觀點。這就是「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在「推」的例子中，「鬼神」是公孟子所不取，「祭祀」是公孟子所取，墨子將鬼神視為祭祀的對象和目的，指出公孟子的矛盾。這就是「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

之所以說沈氏的分析只是「接近正確」，是因為他沒有指出無論「援」還是「推」都建立在歸謬之上（公孫龍的論證也使用了「悖」的術語），而且「推」同樣要援引對方的話作為類比推理的前提。「援」與「推」使用的邏輯原理是完全相同的，其真正區別應當如倪德衛（David Nivison，1923–2014）所說，一為防禦模式（defensive mode），一為攻擊模式（aggressive mode）。⁴⁰另外，沈氏所舉「援」的例子稍嫌薄弱，因為這段話並不出自《墨子》。實際上《墨子》

38 王瑄：《公孫龍子懸解》（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34。

39 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頁705。Ian Johnston, *The Mozi: A Complete Translation*, 686。

40 David Nivison, *The Ways of Confucianism: Investigations in Chinese Philosophy* (Chicago and La Salle, IL: Open Court, 1996), 97.

書中有許多「援」的實例，討論「假」那一節的例（a）和（b）就是絕佳的「援」。這裡再各舉一個例子，都來自《墨子·耕柱》：

表 4 〈耕柱〉中的「援」、「推」實例

	定義	〈耕柱〉中的實例
援	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	子墨子怒耕柱子，耕柱子曰：「我毋俞於人乎？」子墨子曰：「我將上大行，駕驥與羊，我將誰馭？」耕柱子曰：「將馭驥也。」子墨子曰：「何故馭驥也？」耕柱子曰：「驥足以責。」子墨子曰：「我亦以子為足以責。」(46.1) ⁴¹
推	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	子墨子曰：「世俗之君子，貧而謂之富，則怒，無義而謂之有義，則喜，豈不悖哉！」(46.14) ⁴²

可以看出，「援」、「推」的方向正好相反，是論辯中拉和推這兩種動作的隱喻。若墨者同意 p ，但是遭到論敵的反對，那麼「援」的策略就是先通過「假」設立論敵承認的 p' （即「子然」），然後指出 p' 與 p 同類，以此說明論敵沒有理由反對墨者的 p （即「我奚獨不可以然」），否則便是自相矛盾。在表 4 的例子中， p 是「我以子為足以責」， p' 是「子以驥為足以責」，「援」就相當於將論敵對 p' 的支持拉到墨者這一方來，形成對 p 的支持。若墨者反對 p ，但是遭到論敵的支持，那麼「推」的策略就是先通過「假」設立論敵反對的 p' （即「以其所不取」），然後指出 p' 與 p 同類（即「同於其所取者」），以此說明論敵沒有理由支持 p ，否則亦是自相矛盾。在表 4 的例子中， p 是「無義而謂之有義」， p' 是「貧而謂之富」，「推」就相當於將論敵對 p' 的反對（即「怒」）推到論敵那一方去，形成對 p 的反對。兩者都是歸謬與類比的綜合運用，其邏輯基礎即〈小取〉所謂的「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用現代的話說就是人不能雙標。

實際上如果仔細觀察，我們會發現「援」和「推」在邏輯上是

41 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頁 656。Ian Johnston, *The Mozi: A Complete Translation*, 640。

42 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頁 659。Ian Johnston, *The Mozi: A Complete Translation*, 652。

等價的。既然墨者所同意的就是論敵所反對的，那麼只要把「援」的表達反轉一下就成了「推」。也就是說，像「驥足以責」那樣的故事，理論上既可以是「援」也可以是「推」：

表 5 「援」、「推」之異同比較

	起點	步驟	結果
援	墨子認為自己足以責耕柱子	1. 耕柱子以驥為足以責。 2. 耕柱子對驥之態度正如墨子對耕柱子之態度。	墨子有理由認為自己足以責耕柱子
推	耕柱子認為墨子不足以責自己	3. 墨子以耕柱子為足以責。	耕柱子沒有理由認為墨子不足以責自己

如果只看中間的步驟，這裡實際上只有一個論證，其結構是由「譬、侔」所描述的。但是放在語境中看，則可以產生兩種不同的運用視角。如果從墨子為自己辯護的視角來看，這個論證就是「援」，如果從墨子批評耕柱子的視角來看，這個論證就是「推」。如果把論證從語境中抽象出來，那麼「援」和「推」就毫無差別，因為墨子一旦成功為自己辯護，等於也就是批判了耕柱子（在結果那一欄一為肯定，一為雙重否定，兩者在邏輯上等價）。然而對語境中的人來說，為自己辯護和批評他人就有側重點的不同。所以解釋成「援」還是「推」，不能只在抽象層面看類比論證本身，關鍵是看故事的表達方式。在這個故事中，出發點是墨子對耕柱子的「怒」，而論證的目的是為自己「怒」辯護，所以解釋成「援」更加合適。而在「貧而謂之富」的例子中，出發點是世俗君子「無義而謂之有義」，因此解釋成「推」更加合適。

在這個意義上說，「援」、「推」的概念完全體現了馬伯樂和唐君毅所謂實踐辯術的特點。兩者的區分在論證本身是沒有意義的，只在語境中才有意義。正因如此，辯學七事中發生在人際之間的「推」和通常意義上由命題到命題的「推理」不同，後者是由「譬、侔」所描述的。如果「譬、侔」所描述的類比推理本身是一枚硬幣，那麼「援、推」就是這枚硬幣的兩面——不是兩種相互獨立的論式，而是同一論式由於彼我視角不同而產生的兩種效果，就像作用力和反作用力一樣。這正好說明了為甚麼「援」和「推」既不是兩

個類型，也不是兩個階段。

（五）整體結構

根據以上分析，辯學七事具有一種 1-2-2-2 的結構。「或」表明論辯的起因，「假、效」確立論證的標準，「譬、侔」在這一標準下展開類比結構，而「援」、「推」則將類比結構導向對手的矛盾以給出最後一擊。在表 1 中，「假、效」意味著建立（1），「譬、侔」意味著從（1）至（4）的類比展開，而從（4）至（5）的歸謬則是給出了關鍵一擊的「推」（或「援」）。可見七者是一個完整而連貫的理論，其中前五者大體可以視為前後相接的階段，最後兩者同時代表論證的最後一個階段。在這個意義上，唐氏的階段說頗有可取之處，只不過對「假」、「援」、「推」三者理解有誤。

三、「侔」與推理謬誤

我的解釋中爭議最大的恐怕就是「侔」的部分。〈小取〉在定義完辯學七事之後，馬上開始討論推理謬誤：

夫物有以同而不率遂同。辭之侔也，有所至而（正）〔止〕。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其取之也，有所以取之，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是故辟、侔、援、推之辭，行而異，轉而危，遠而失，流而離本，則不可不審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也。（45.3）⁴³

通常的觀點是，「侔」特指此段之後大量列舉的形如「X，Y 也；PX，PY 也」的推理。上文用〈非攻上〉的類比來例證「侔」似乎是一種捨近求遠的做法，因為〈小取〉本身提供的例子都是這種奇

43 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頁 643。Ian Johnston, *The Mozi: A Complete Translation*, 624。

特的形式。正如陳漢生（Chad Hansen）所說，這種形式並不是類比推理，只是機械的「短語搭配」（phrase matching）或「代數推論」（algebraic inference）。⁴⁴ 方便起見，我們將傳統的類比推理稱作 A 式比辭，代數式比辭稱作 B 式比辭。〈小取〉中的「侔」究竟是 A 式還是 B 式？辯學七事與文末的 B 式比辭列表又是甚麼關係？

我認為通行觀點將「侔」的含義局限在 B 式是沒有必要的。單從「比辭而俱行」的定義來看，A 式和 B 式都完全可以算作「侔」，〈小取〉並沒有在兩者之間進行明確的取捨。⁴⁵ B 式推理很有可能是墨家論敵反駁兼愛學說時提出的，而〈小取〉的目的是進行反駁。為了讓反駁更加徹底，〈小取〉採用了一種釜底抽薪的方式，通過系統性地反思辯學原則提煉出一個關於 A 式比辭的理論（即辯學七事），並以此指出 B 式推理不可靠。也就是說，〈小取〉批判 B 式推理時所使用的方法正是 A 式推理。學者沒有注意到這一點，是因為忽略了 B 式比辭列表的整體結構。現在我們就要對此進行詳細地討論。

首先，〈小取〉將 B 式推理可能出錯的情況歸納為「夫物或乃是而然，或是而不然，或不是而然」、「或一周而一不周」以及「或一是而一非」三類。這一歸納的表述使用的正是辯學七事中的「或」這一概念，完全是前文的延續。特別需要注意的是，「或」所表達的並不是 B 式推理必然出錯，而是其可能出錯。正因為有此三「或」，B 式比辭才會「行而異，轉而危」，所以才需要進行「辨」和「辯」。接下來的討論則是「辨」與「辯」的展開。

在三種「或」的類型中，第一種「或是而然，或是而不然，或不是而然」最為重要，因為〈小取〉用了最多的例子對其進行詳盡的分析。一旦這一部分弄清楚，後兩種「或」可依此類推。學者通常只單獨考察這一部分的 B 式推理，卻未曾注意這些個別的推理全

44 Chad Hansen, *Language and Logic in Ancient China*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3), 124–37. 兩則術語出自 Chad Hansen, *A Daoist Theory of Chinese Though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192。

45 實際上，《墨子》書中有各式各樣性質不完全相同的比辭，蒂埃里·盧卡斯（Thierry Lucas）對此做了很好的總結。參見 Thierry Lucas, “Parallelism in the Early Moist Texts,” *Frontiers of Philosophy in China* 8.2 (2013): 289–308。

部嵌套在一個更大的 A 式推理中。其結構如下表所示（重要語句用粗體強調）：

表 6 〈小取〉對第一類「或」之分析的論證結構

	(a) 是而然	(b) 是而不然	(c) 不是而然
1	白馬，馬也。 乘白馬，乘馬也。 驪馬，馬也。 乘驪馬，乘馬也。	獲之親，人也。 獲事其親，非事人也。 其弟，美人也。 愛弟，非愛美人也。	且夫讀書，非書也。 好讀書，好書也。 且鬥雞，非雞也。 好鬥雞，好雞也。
2	獲，人也。 愛獲，愛人也。 臧，人也。 愛臧，愛人也。	車，木也。 乘車，非乘木也。 船，木也。 入船，非入木也。	且入井，非入井也。 止且入井，止入井也。 且出門，非出門也。 止且出門，止出門也。
3		盜人，人也。 多盜，非多人也。 無盜，非無人也。 奚以明之？ 惡多盜，非惡多人也； 欲無盜，非欲無人也；	
4		<u>世相與共是之。</u>	<u>世相與共是之。</u>
5		若若是，則 雖盜人，人也； 愛盜，非愛人也； 不愛盜，非不愛人也； 殺盜人，非殺人也。 無難矣， <u>此與彼同類。</u>	若若是， 且夭，非夭也， 壽且夭，壽夭也； 執有命，非命也， 非執有命，非命也。 無難矣， <u>此與彼同類。</u>
6		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 有此而非之。無他故焉， 所謂內膠外閉與？心毋空 乎內，膠而不解也。	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 而非之。無他故焉，所謂內膠 外閉與？心毋空乎內，膠而不 解也。

〈小取〉用「是」和「然」區分 B 式推理中並列的兩個命題，我分別稱為前辭和後辭。「是」和「不是」用於判斷前辭「X，Y 也」，「然」和「不然」用於判斷後辭「PX，PY 也」。如下表所示（所加之詞 P 用粗體下劃線表示）：

表 7 B 式推理的前辭與後辭

	實例	判斷
是而然	白馬，馬也。(前辭)	是
	<u>乘</u> 白馬， <u>乘</u> 馬也。(後辭)	然
是而不然	車，木也。(前辭)	是
	<u>乘</u> 車，非 <u>乘</u> 木也。(後辭)	不然
不是而然	且入井，非入井也。(前辭)	不是
	<u>止</u> 且入井， <u>止</u> 入井也。(後辭)	然

與表 1 中的「義」和「不義」相比，這裡的判斷更接近現代邏輯意義上的真值，因為所判斷的對象不再是行為，而變成了命題。墨者的目的在於證明，既然「是」可以由於 P 的引入變成「不然」，「不是」也可以由於 P 的引入變成「然」，那麼 B 式推理就無法保證前辭與後辭的判斷一致（即無法實現真值保存）。也就是說，三或中的「是而然」作為成功的 B 式推理不是〈小取〉的重點，重點在 (b)「是而不然」和 (c)「不是而然」這兩種失敗的情況。回頭看表 6，我們會發現 (a)「是而然」的部分只是簡單舉例，沒有論證。(b)和 (c)的部分卻提出了兩個一模一樣的論證。這兩個論證，正是辯學七事中從「假」至「推」的展開，與表 1 的結構完全一樣。

我們以 (b) 的論證為例。(b1) 給出的例子是墨者假設出來的兩個 B 式推理，用於當做整個推理的「法」。(b2) 的 B 式推理在結構上完全效仿 (b1)，從 (b1) 到 (b2) 的運動正是 A 式的「比辭而俱行」。⁴⁶ 為甚麼或 (b1) 有資格成為「法」？因為 (b4) 明確說出了，(b1) 至 (b3) 中所有的 B 式推理都「世相與共是之」（也即天下君子都認同這些推理具有「是而不然」的屬性，此處「是」的對象恰恰是 B 式的不成立）。這句話相當於〈非攻上〉中所說的「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被確立為法的 B 式推理，已經獲得天下君子的公認，具有不證自明的特點，所以才成為整個推論的基

46 實際上，〈小取〉似乎把 (b2) 和 (b1) 的部分寫倒了。(b2) 中的「車、船」更適合與 (a1) 中同樣作為交通工具的「馬」對應，(b1) 中人的例子也更適合與 (a2) 對應。

礎。值得注意的是，墨家的「法」來自社群內的共識，而不是非人格的、獨立於經驗的公理，顯然與演繹推理有很大差別。

(b3) 的作用比較特殊，在效仿 (b2) 的同時，引入了「盜人」的主題。這是一重關鍵的轉折，因為整個 (b) 列最終都是為了引向與盜人有關的結論。出於對 (b3) 這一轉折的重視，〈小取〉特地進行了「二重加詞」，如下表所示：

表 8 表 6 (b3) 之二重加詞

	比辭	判斷 I	判斷 II
1	盜人，人也。	是	
2	多盜，非多人也。	不然	是
3	無盜，非無人也。		
奚以明之？			
4	惡多盜，非惡多人也。	不然	然
5	欲無盜，非欲無人也。		

所謂「二重加詞」，指的是表 8 在 (2) 和 (3) 中加入「多」和「無」之後，進一步在 (4) 和 (5) 中加入「欲」和「惡」，以考察其是非屬性。之所以這樣做，是為了用 (4) 和 (5) 去驗證 (2) 和 (3) 的正確性。這一步驟的思路非常奇特，因為為了證明 B 式推理不可靠，〈小取〉反而必須依賴可靠的 B 式推理——在表 8 中，從 (1) 至 (2)、(3) 是「是而不然」(判斷 I)，從 (2)、(3) 至 (4)、(5) 卻回到了「是而然」(判斷 II)。這倒不能說是自相矛盾，因為〈小取〉的目的不是為了證明 B 式推理必然會出錯，而只是其可能出錯，畢竟「是然而」的 B 式也是得到承認的。只能說，〈小取〉的分析極度依賴侷辭（無論 A 式還是 B 式），侷辭乃是「奚以明之」的唯一方法。

表 6 中的推理最後來到了其結論 (b5)。〈小取〉真正想要論證的，是「愛盜非愛人」與「殺盜非殺人」，兩者本質上是對兼愛和非攻的辯護。墨家的論敵可能會說：既然盜也是人，那麼若要兼愛人，則必須愛盜人；若要非攻，則不能殺盜人。這一質疑中隱含著

B 式推理：「盜，人也。不愛盜，不愛人也。攻盜，攻人也。」⁴⁷ 儘管〈小取〉具有一個倫理學的底色，但卻沒有從倫理學的角度進行反駁，而是構建了一個辯學體系去說明對手的 B 式推理不能成立。(b1) 的「法」建立之後，通過「效」和 A 式「侔」一直發展到 (b5)，其是非已經非常清楚，因此說：「無難矣，此與彼同類。」。如果天下君子都承認 (b1)，就不得不承認 (b5)，這實際上就是「援」或「推」之運用。(b6) 正指出了這一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之。無他故焉，所謂內膠外閉與？」這句話中的「彼」指的是 (b1)，也就是「世相與共是之」的法。墨者所有的「此」指的是 (b5)。如果世之君子「不自非」其 (b1)，也就沒有理由「非」墨者的 (b5)，這不正是辯學七事的最後一步「援」或「推」嗎？至此，我們發現辯學七事貫穿了對 B 式推理的討論，從頭至尾一無所缺。

四、結論

根據以上分析，〈小取〉的文本不僅不是拼湊而成，反而具有三個層次上的連貫性。第一，辯學七事本身是相互關聯的，而且以層層遞進的方式排列組織。在墨家看來，「辨／辯」的目的在於解決事物「或／惑」的狀態。面對或是或非、是非不明的情況，墨家的策略是首先構造一個「今不然」的事例或命題（假），將其作為判斷是非的標準（法）和其他事例所效仿的對象（效），然後展開為一個或多個同類的事例或命題（譬、侔），最後引出對方立場中的自相矛盾之處（援、推）。第二，〈小取〉的各部分是相互關聯的，因為辯學七事所構建的理論完全用到了後文對 B 式推理的分析上。墨者先假設出一系列公認不可靠的 B 式推理，然後說明這些推理與論敵的 B 式推理同類，由此證明論敵的 B 式推理也不可靠。第三，〈小取〉和《墨子》的倫理政治篇章也有很強的關聯。這一方面體現

47 這一反駁還包含了一個詞項周延的問題，需要引入量詞來進行分析，因此〈小取〉馬上轉而討論「一周而一不周」的問題。此處的「周」，實際上等於兼愛之「兼」。

在〈小取〉論證的落腳點依然是捍衛墨家的兼愛非攻學說，其辯學的底色是倫理學的。另一方面，辯學七事正是在墨家的自發邏輯基礎上發展起來的自覺邏輯，是對早期辯學實踐的理論升華。〈小取〉並非另起爐灶提出一套關於「侔」的全新理論，而是通過提煉總結墨家常用的類比論證來進一步反駁論敵對墨子學說的反駁。

這種反駁策略的奇妙之處，在於將類比推理用於推理結構本身的分析。在《墨子》的倫理政治篇章中，類比推理的分析對象是論敵的倫理立場，而在〈小取〉中，其對象卻變成了論敵的倫理推理。因此在表 1 中，每個類比項都由「行為」及其「義、不義」的倫理判斷構成，而在表 6 中，每個類比項卻是由命題及其「是、不是」與「然、不然」的真值情況構成。也就是說，表 6 具有一種推理中嵌套推理的高度複雜性，正是這一點使得學者很容易忽視其宏觀論證結構而僅僅關注作為分析對象而存在的、微觀層面的 B 式推理。在這個意義上，〈小取〉幾乎可謂是一篇具有高度自覺性的「元辯學」論文。

儘管〈小取〉如此注重論證的形式特徵，但並沒有將論證完全從語境中抽象出來。作為一種實踐辯學，其主要目的依然在於說服對手，達成倫理共識，而非得出必然正確的推理規則。既然如此，〈小取〉的說服力也不應脫離當時的語境完全從形式層面考察。在我看來，其「語境依賴」(context-dependent)的說服力主要來自三個方面：一是設為「法」的命題不是隨意的，必須符合「世相與共是」的條件，這樣才能成為辯論雙方達成一致的基礎和標準。二是推理過程所依賴的類比儘管現在看來不夠嚴謹，但其有效性在當時的社會環境中是得到廣泛接受的，而且在現場辯論中也更有用武之地。三是論證的最後一擊完全針對論敵在邏輯上的自相矛盾，並沒有訴諸情感或修辭技巧。從這三點來看，〈小取〉的理論建構是頗為成功的。

引用書目

中文書目

- 王瑄：《公孫龍子懸解》。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沈有鼎：《墨經的邏輯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0年。
- 汪奠基：《中國邏輯思想史料分析·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
- 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李巍：〈邏輯方法還是倫理實踐？——先秦儒墨「推類」思想辨析〉。《文史哲》2016年第5期，頁115-125。
- 周雲之：《墨經校注·今譯·研究——墨經邏輯學》。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3年。
- 胡適：《先秦名學史》。上海：學林出版社，1983年。
- 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導論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
- 郭書春：〈試論《筭數書》的數學表達方式〉。《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3期，頁28-38。
- 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晉榮東：〈近現代名辯研究的方法論反思〉。《社會科學》2012年第5期，頁123-130。
- ：〈推類等於類比推理嗎？〉。《邏輯學研究》2013年第4期，頁60-78。
- ：〈推類理論與中國古代邏輯特殊性的證成〉。《社會科學》2014年第4期，頁127-136。
- ：〈何為推類：評述與新解〉。《國學論衡》2022年第2輯，頁169-186。
- 崔清田：〈推類：中國邏輯的主導推理類型〉。《中州學刊》2004年第3期，頁136-141。

- 張曉光：《推類與中國古代邏輯》。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年。
- 黃朝陽：《中國古代的類比——先秦諸子譬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
- ：〈中國古代邏輯的主導推理類型——推類〉。《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5期，頁92-99。
- 溫公頤：《先秦邏輯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 詹劍鋒：《墨家的形式邏輯》。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年。
- 劉明明：《中國古代推類邏輯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
- 蕭燦：《嶽麓書院藏秦簡〈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年。
- 顧惕生（顧實）：《墨子辯經講疏》。上海：上海書店，1936年。

外文書目

- Chmielewski, Janusz. "Notes on Early Chinese Logic (III): The Mohist *Hiao* and Some Related Problems." In *Language and Logic in Ancient China: Collected Papers on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Logic*, 207-25. Warszawa: Komitet Nauk Orientalistycznych PAN, 2009.
- Graham, A. C. *Later Mohist Logic, Ethics and Science*.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78.
- Hansen, Chad. *Language and Logic in Ancient China*.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3.
- . *A Daoist Theory of Chinese Though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Johnston, Ian. *The Mozi: A Complete Translation*.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0.
- Lucas, Thierry. "Parallelism in the Early Moist Texts." *Frontiers of Philosophy in China* 8.2 (2013): 289-308.
- Maspero, Henri. "Notes sur la logique de Mo-tseu et de son école." *T'oung Pao* 25.1 (1927): 1-64.
- Nivison, David. *The Ways of Confucianism: Investigations in Chinese Philosophy*. Chicago and La Salle, IL: Open Court, 1996.
- Reding, Jean-Paul. "Analogical Reasoning in Early Chinese Philosophy." *Asiatische Studien/Études Asiatiques* 40.1 (1986): 40-56.

Robins, Dan. “The Later Mohists and Logic.”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Logic* 31.3 (2010): 247–85.

Volkov, Alexei K. “Analogy.” In *Dao Companion to Chinese Philosophy of Logic*. Edited by Yiu-ming Fung, 143–60. Switzerland: Springer, 2020.

The “Seven Dialectical Terms” in the “Minor Choice” 小取 Chapter of the *Mozi* 墨子

ZHOU Boqun

School of Chines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is article presents a novel interpretation of the “seven dialectical terms” in the “Minor Choice” 小取 chapter of the *Mozi* 墨子, namely “some” (*huo* 或), “supposing” (*jia* 假), “model” (*xiao* 效), “analogy” (*pi* 譬), “parallel reasoning” (*mou* 侔), “pulling” (*yuan* 援), and “pushing” (*tui* 推). Drawing upon the studies of Henri Maspero (1883–1945) and Tang Chun-i 唐君毅 (1909–1978), the article conceives the “seven dialectical terms” as components of a unified theory of analogical arguments, rather than distinct types of reasoning. Its primary focus lies not on the various reasoning fallacies cataloged in the concluding section of “Minor Choice,” but on the prevalent analogical arguments within Mozi’s ethical and political dialogues. As *logica docens*, “Minor Choice” systematizes the *logica utens* found in the core chapters of the *Mozi* and employs it as a method to counter logical fallacies posed by Mohist adversaries. The article also reevaluates the concept of “parallel reasoning,” arguing that the reasoning fallacies in the final part of “Minor Choice” represent merely a specific manifestation of “parallel reasoning,” rather than comprising its entirety.

Keywords: *Mozi*, Later Mohist logic, dialectics, analogical reasoning, parallel reasoning